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实施进度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披露之相关内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确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投资1500万元建设包括研发楼和氢化铝锂中试生产线，建设地点为江西省新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原有厂区内，利用公司原有土地进行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楼	氢化铝锂中试线	合计
1	土建工程	302.4	258.6	561
2	仪器设备购置	237	376	613
3	安装工程	38.37	14.56	52.9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98	78.14	137.12
5	预备费	63.25	72.7	135.95
6	合计	700	800	15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现状

截至 2010年12 月31日，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已经投入了募集资金47410.50万元用于支付研发楼设计费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与

原计划有较大差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楼	氢化铝锂中试线	合计
土建工程	-	-	-
仪器设备购置	-	-	-
安装工程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4	-	4.74
预备费	-	-	-
合计	4.74	-	4.74

三、 影响项目投资进度的因素

影响项目投资进度的因素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为优先保证产能扩张的需要和共用设施效益最大化对公司原厂区进行的布局调整，即在原厂区内进行了产能扩张建设，而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于新拍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而土地使用权证取得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取得时间难以预先准确估计，因此影响项目投资进度。

四、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拟投资项目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赣锋锂业计划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进行如下调整：

1、实施地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原有厂区内，现因公司原有厂区土地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且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通过“招拍挂”方式新拍得宗地号为 ES04-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于2011年2月27日与新余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该地块面积为66791.3平方米，公司拟将其中的部分土地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实施进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完成日期为2011年8月，经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竣工日期为2012年4月。

五、 本次调整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调整，主要是公司为优先保证产能扩张的需要和共用设施效益最大化，在原厂区内进行了产能扩

张建设，而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于新拍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基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及配合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技术开发和储备，因此本次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符合公司的布局调整规划，有利于保证在市场需求较为旺盛背景下公司顺利实施产能扩张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地点调整的审议程序

赣锋锂业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地点调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全体同意上述事项。

七、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主要是由于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原位于新余城东的高新开发区内的使用厂房面积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后续产能扩张的需要，为了保证共用设施效益最大化，故需要在原厂区内新增部分厂房以适应生产经营扩张的需要，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为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及配合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技术开发和储备，可不必利用原厂区的共用设施进行建设，且公司已于 2 月 22 日通过“招拍挂”方式新拍得宗地号为 ES04-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拟将其中的部分土地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对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主要是公司为了优先保证产能扩张的需要和共用设施效益最大化，而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于新拍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所作的公司布局调整，系基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调整的角度出发，受土地使用权证取得的审批程序和取得时间限制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合理调整。基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及配合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技术开发和储备，因此本次进度调整对于公司 2011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进度调整无异议。

